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对商品衍生业务的管控机制和操作流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商品衍生业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衍生业务是指以商品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业务，包括大宗商品期货、期权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湖股份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盐湖股份商品衍生业务遵循依法合规、稳健审慎、套期保值、风险防控原则，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商品衍生业务规模确定）

主要职责包括：

- 1.审批开展商品衍生业务，审批商品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和预算。
- 2.批准关于商品衍生业务管理制度。
- 3.批准或授权管理商品衍生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
- 4.对盐湖股份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营销委员会

盐湖股份营销委员会是商品衍生业务管理的决策机构，营销委员会副主任为商品衍生业务的分管负责人，商品衍生业务决策会议成员由营销委员会固定成员及临时成员组成，主要职责为：

1.审议商品衍生业务年度预算和套期保值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2.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范围内，对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进行审批。

3.审批期货经纪公司的选择。

4.对盐湖股份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5.向盐湖股份董事会汇报套期保值工作情况。

6.对外交易和资金调拨授权。

7.协调处理盐湖股份套期保值重大事项。

营销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供应链部承担办公室职责，主要职责为：

1.负责沟通协调整理盐湖股份商品衍生业务年度计划、预算和套期保值方案。

2.负责沟通协调整理商品衍生业务相关报告。

3.做好商品衍生业务相关单位与营销委员会间的上呈下达。

4.按照营销委员会要求协调处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

第七条 蓝科锂业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为碳酸锂期货业务发起方和期现业务损益承担方，并出具委托协议委托盐湖股份开展具体业务，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将碳酸锂商品衍生业务相关事宜提交至本公司董事

会决策，并签订委托协议。

2.在交易前合理安排保证金或银行信用额度，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

3.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交关于开展商品衍生业务资格的请示和开户申请。

4.对销售分公司开展商品衍生业务期货保证金调拨申请进行审核。

5.负责商品衍生业务账务处理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对相应期货操作平台的衍生业务进行账务处理，避免期货业务与财务核算脱节。

第八条 销售分公司

销售分公司按照盐湖股份与蓝科锂业签订的委托协议，负责开展碳酸锂商品衍生业务具体工作，同时也是商品衍生业务合规性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商品衍生业务风险识别、应急预案编制及风险控制工作。

2.按照制度要求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提交本单位年度商品衍生业务计划或调整计划。在批复的年度计划范围内，根据现货经营情况制定并提交具体的保值方案，并对业务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

3.负责选择经纪公司，报盐湖股份营销委员会决策。

4.根据现货经营情况及批复的保值方案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确保期货开平仓操作与所保值的实物操作相匹配，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期货管理系统相应头寸的确认。在套保关系存续

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营销委员会进行汇报。

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提供套期保值平仓说明。

6.负责编制商品衍生业务相关报告，报送盐湖股份供应链部。

第九条 供应链部

由供应链部设置套期保值业务专岗提供期货专业支持服务，并开展交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收集销售分公司完成审批的套期保值方案，做好台账记录。

2.核对销售分公司业务人员的期货操作资质授权。

3.根据销售分公司业务人员下单指令进行下单交易，并及时将成交记录与销售分公司业务人员确认成交。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部

审计与风险控制部负责盐湖股份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期货风险管理岗开展具体工作，主要职责为：

1.对销售分公司开展商品衍生业务保值方案进行审核。

2.复核期货管理系统成交记录与保值方案的匹配性，核对期货管理系统账单与保证金监控中心账单的匹配性。

3.牵头编制商品衍生业务风险报告，监控商品衍生业务风险情况，及时提示预警，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

4.负责对商品衍生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及风险风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财务部、会计核算中心

财务部、会计核算中心是盐湖股份商品衍生业务资金审核、监管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审批期货资金调拨申请，安排账户保证金，复核期货系统资金调拨记录。

2.建立健全商品衍生业务相关财务制度。

3.财务部、会计核算中心负责对各商品衍生业务资金使用、授信、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并对相关财务风险进行分析和预警。

4.对销售分公司开展商品衍生业务保值方案和期货保证金调拨申请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法律合规部

负责商品衍生业务合同文本的法律风险评估、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商品衍生业务相关法律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和检查。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三条 资质核准

由供应链部提交资质申请材料，经逐级核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开展商品衍生业务。资质申请材料包括本公司内部审批决议、基本情况、业务可行性论证、基本管理制度、年度计划和其他材料。

1.本公司内部审批决议由供应链部提交商品衍生业务资质请示（模板见附件1），经盐湖股份营销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

2.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情况、开展商品衍生业务的类型、交易品种、工具、交易场所等。交易品种应当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

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商品衍生业务应当基于降低主业范围内的实货风险敞口而开展，具有客观需要；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不得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商品类衍生业务原则上应当仅开展场内业务，确需开展场外业务的，应当进行单独风险评估。

3.业务可行性论证包括开展业务的必要性，管理制度完善性和内控体系完整性、有效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性，机构、岗位设置合理性，人员配置完备性，财务承受能力适当性等内容。

第十四条 年度计划和预算

每年度销售分公司编制商品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经本公司内部决策后，按照流程报送盐湖股份营销委员会审批后报股东会、董事会决策。

商品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综合考虑财务承受能力及风险防控能力。商品类衍生业务年度保值规模不得超过年度实货经营规模的 90%，其中针对商品贸易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年度保值规模不得超过年度实货经营规模的 80%。时点净持仓规模不得超过对应实货风险敞口。

年度计划的编制内容包括：操作主体、业务类型、资金占用规模、品种、套期保值策略、年度实货经营规模、年度保值规模、工具、交易场所或对手、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保证金规模、授信额度、亏损预警线等。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申请

由销售分公司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选择合适的代理机构后，完成开户工作（开户申请表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方案审批

由销售分公司编制完成商品衍生业务方案进行内部初审，报公司相关职能部室审核后，提交公司营销委员会审批，方案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业务操作（审批表见附件3）。

第十七条 业务授权及方案执行

供应链部的交易员需取得授权后方可下达期货指令（授权书见附件4），授权书按照公司规定流程审批，并交审计与风险控制部备案后生效。如业务员岗位变动，原授权自动失效。

1.开平仓：销售分公司业务员应按照“方案编号+合约+买/卖+开/平+手数+价格”下达交易指令，如“YHGH230001 LC2601 卖开 10 手 80000 元”，如有特殊交易需求请与期货小组及时沟通，具体以期货小组要求为准。

2.移仓：销售分公司业务员按照可结合现货业务节奏对已有持仓头寸移仓，对应交易指令需明确为移仓指令。

3.错单：如发生错单，供应链部交易员第一时间处理错单，对于普通错单错单责任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错单情况说明，对于重大错单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错单情况说明（错单说明表见附件5），错单说明审批完成后交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备案。

第十八条 保证金调拨

销售分公司填写《期货保证金调拨申请表》（附件6），审批完成后由蓝科锂业财务部根据申请内容执行保证金调拨，并根据供应链部提供的保证金监控中心或经纪公司账单在期货系统或银行账户维护资金调拨信息，蓝科锂业在1个工作日内复核系统记录与资金实际流转的匹配性。

入金调拨审批至盐湖股份财务部结束，出金调拨由销售分公司内部审批。

第十九条 会计处理

销售分公司应在保值方案平仓操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套期保值业务平仓说明》（附件 7），并连同对应平仓的现货合同/协议，提交至蓝科锂业完成账务处理，并抄送供应链部。

第二十条 业务报告

1.销售分公司应于每月终了 3 个工作日内向盐湖股份供应链部上报商品衍生业务月度报告。

商品衍生业务的月度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商品衍生计划执行情况，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截止时的持仓情况，包括业务品种、保值规模、持仓风险评估、相关市场分析、资金占用情况、保值策略、重大风险事项、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并重点对盈亏情况和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分析。

2.销售分公司应于每季度终了 3 个工作日内向盐湖股份供应链部和审计与风险控制部上报商品衍生业务季度报告。除包含月报内容外，还应包含现货风险敞口、现货盈亏等数据，并对期现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3.销售分公司应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每年完成年度总结报告报送盐湖股份供应链部和审计与风险控制部。内容至少应包括：市场分析、年度商品衍生业务开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与年度预算的差异分析、商品衍生业务套期保值效果评价、对应现货的经营情况和盈亏情况分析、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流程

1.开展风险识别和制定风险应对方案，销售分公司在从事商品衍生业务时应综合运用各种方法识别面临的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等各类风险。根据风险识别的结果，制定应对方案，报审计与风险控制部。

2.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和监控。审计与风险控制部遵从重要性原则、定量原则以及定性原则，对销售分公司提报的风险应对方案进行评估和审核，并对商品衍生业务全过程进行风险管控工作。

3.编制风险事项报告，商品衍生业务过程中发现风险或违规事项，由审计与风险控制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风险事项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报送风险或违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开展商品衍生业务时密切关注商品市场变化，综合考虑风险因素，及时识别、分析、应对市场风险。销售分公司根据业务具体情况，设定合适的交易、止损等风险预警限额提报审计与风险控制部审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风险监控人员对商品衍生业务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并及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第二十三条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或代理机构不能或不愿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开展商品衍生业务时销售分公司、审计与风险

控制部风险监控人员应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反馈营销委员会办公室（供应链部），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信用风险加大。

第二十四条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人员、技术不完善等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从事商品融衍生业务前，应当制订业务计划，包括交易头寸建立后，面对不同情况的应对措施等。明确交易的具体程序，包括交易的授权、交易的执行、交易的确认和复核、交易的记录、交易的交割等。明确交易限额和风险预警限额，严禁越权行为。从事交易记录的人员应当及时从经纪公司取得业务交易的原始单据，并做好业务交易记录。对开设在经纪公司的账户应当进行严格管理。每个交易日后应当对持有头寸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核对。

第二十五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包括自身资金流动性的风险；以及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对手，导致未能在理想的时点完成交易的风险。开展商品衍生业务时财务部协调蓝科锂业根据商品衍生业务交易的规模与类别，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确保在市场交易异常情况下，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商品衍生业务盈亏与实货盈亏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估业务套保效果，不得

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与商品衍生业务单边盈亏简单挂钩，防止片面强调商品衍生业务单边盈利导致投机行为。

第二十七条 供应链部、审计与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按照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对商品衍生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前，暂停商品衍生业务开展。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开展业务，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按照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追究相应责任；利用商品衍生业务进行犯罪活动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盐湖股份供应链部负责解释。如上级单位制度发生变化，授权供应链部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商品衍生业务资格核准请示模板
- 2.商品衍生业务代理机构开户申请表
- 3.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
- 4.期货指令下达人员授权书
- 5.错单情况说明

6.期货保证金调拨申请表

7.套期保值业务平仓说明

附件 1:

关于×××单位新增××商品

套期保值业务的请示

一、业务可行性研究

（一）需求和必要性分析

- 1.上一年度现货经营情况
- 2.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必要性
3. 如为交叉套保，提供交叉套保相关性分析

（二）现货市场情况分析

（三）财务承受能力适当性

（四）拟采取的策略

二、内部流程管控

包括业务自审流程、资金管理、风险报告、应急处理机制等

三、商品保值业务年度计划

对应上述期货套保业务请示，已提交《202x 年度衍生和金融投资业务风险预算》。简要说明年度预算中的保值量、时点最大持仓量、浮动亏损限额、资金预算、交易渠道等。

附件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衍生业务代理机构开户申请表

公司名称：

申请日期：

商品名称		碳酸锂	
变更情况	新增	代理机构名称：	
	更改	原代理机构名称：	
		新增代理机构名称：	
	协议/合同 修改		
1. 业务情况说明 2. 交易合同签约授权情况：（有权签约的人员名单、可签约交易种类） 3. 交易授权情况：（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 4. 交易资金调拨授权情况：（有权进行资金调拨的人员名单和资金限额） 5. 对账单确认人授权情况：（对账单确认人人员名单）			
销售分公司业务分管负责人审批：			
销售分公司负责人：			
供应链部负责人：			
法律合规部：		审计与风险控制部：	
财务部：		承包商管理办公室：	
营销委员会决策（附决策会议纪要）			

备注：

1.交易授权情况的交易限额：授权交易限额为每日多空合计最大开仓吨数。

2.如为集团外部机构，需附代理机构情况介绍、资质文件、与代理机构交易模式（清算、经纪等）、授信额度（如涉及）和浮亏限额、潜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文本等。其中，业务单位与代理机构的合同/协议中应包含重要的风险管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业务操作流程和规范、交易账户管理及资金往来核对、交易信息报送路径，以及对越权、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等内容。

附件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

申请日期: XXXX 年 X 月 X 日

业务单位:		使用平台:	
审批表编号: XXXX		业务编号: 品种+装船月+数量/品种+供应商/客户 +合同月+数量/ 船型+交船月	
一、现货业务描述			
1	合同编号		2 品种
3	敞口数量 (吨,天)	(±%)	4 定价方式 ☐ 固定价 ☐ 非固定价
5	定价/租约期		6 当前价格/参考地点
二、套期保值操作描述			
1	合约:		
2	买卖方向	☐ 买 ☐ 卖	
3	最大保值量 (吨,天)	(折合 手)	4 最大持仓量 (吨,天) (折合 手)
5	当前主力合约价格		6 操作周期 (≤1 年) 年/ 月/ 日止
三、套期保值方案描述			
原因:			
计划:			
风险处置方案:			
四、套期保值方案审批意见			
销售分公司	业务责任人:		业务单位自审:
职能部门	审计与风险控制部 (期货风险专岗):		审计与风险控制部:
	财务部:		
方案终审	营销委员会副主任:		

申请人: XXXX, 联系电话:

附件 4:

期货指令下达人员授权书

本单位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期货指令下达人员，代表本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本授权有效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	授权交易品种	授权交易限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留 样)

备注：授权交易限额为每日多空合计最大开仓吨数。

授权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错单说明审批表

申请日期		销售分公司		期货账号	
一、错单说明					
基本信息	交易日期		套保方案编号		期货子账号
错单类型					
具体错单说明					
错单损益	元	损益承担主体		错单主体	
是否已更正操作		是否需要新建错单方案			
二、审批流程					
销售分公司业务责任人					
销售分公司领导					
供应链部交易员					
其他					

备注：错单损益指错单指令和错单更正指令间产生的损益，不包括执行原指令产生的损益。

附件 6:

期货保证金调拨申请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期货主账号		3 分销公司/部门		4 期货子账号	
5 调拨日期		6 账户权益		7 可用资金		8 风险度	
9 调拨类型		10 是否有生效方案		11 调拨金额		12 币别	
二、对方单位信息							
单位							
账号							
开户银行							
三、我方单位信息							
单位							
账户							
开户银行							
四、资金调拨摘要							
示例： 入金：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入金，拟做 XX 手，按照保证金比例 X%计算需要 XX 元保证金。 出金：为保障业务操作、资金使用效率，申请调回账户保证金 XX 元。							
五、审批流程							
销售分公司业务责任人							
销售分公司负责人							
蓝科锂业财务部							
盐湖股份财务部							

表格填写说明：

- 1.第 6、7、8 项与期货管理系统保持一致，查询路径：“结算-对账单-对应客户账号”；
- 2.第 9、10、12 项需选择填充，非手工输入；
- 3.资金调拨摘要：参照示例填写。

附件 7:

套期保值业务平仓说明

审批方案编号: ***

一、套期保值过程说明

在该审批方案项下,*月*日期货**合约建仓**手,建仓对应现货为**合同项下**吨(如涉及)。*月*日由于**原因(参见注意事项 1),套期关系结束,期货平仓。如平仓原因为现货定价,则需列示平仓对应现货合同信息:

合同号	客户/供应商	商品名称	交易价格 确定日期	合同数量(或长期合 同项下本次定价的数 量)

注:合同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套期保值合规性由各业务单位负责审核;具体合同等资料在业务单位的套期保值业务档案中留存。

二、期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货平仓损益**元,平仓净损益(扣减交易手续费后)***元。

三、现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建仓时点,现货的预计采购为**元/吨,平仓时点现货的销售价格为**元/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现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元(会计原则)。

注:

1.现货公允价值变动应与期货公允价值变动的经济意义保持一致,

因此现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用现货远期价格（即预计销售价格）计算，且远期时间与期货合约月份一致。建议参考同品种同月份的期货价格。

2.现货公允价值变动应与期货公允价值变动的方向相反。

销售分公司业务责任人：

销售分公司负责人：

注：业务单位可按照其内控流程增加审核签字角色。

注意事项：

1.套期关系结束的原因，参考如下：第一，对应现货销售已确定，价格风险已消失；第二，（公允价值套期）对应现货销售价格并未确定，但目前的套期保值操作已不能实现其价格管理目标，因此期货平仓、套期关系结束。

2.需要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模板内容。套期保值业务说明以及对应的支持性纸面资料，是证明该笔业务为套期保值而非投机的重要资料。所以，原则上，凡是现货纸面资料与套期保值原则存在不符的事项（日期、品名、价格确定等），均需做详细说明以证明该笔套期保值的合规性。